峨眉山市民政局

2022年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定期巡访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民政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等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乐山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眉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峨府办函〔2021〕5号）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关爱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上级民政部门有关决策部署。通过开展定期巡访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强化家庭和子女在赡养、扶养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中的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子女或受委托监护人要依法尽责，给予农村留守老人和城市独居老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坚持基层主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切实保障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的良好氛围。

**坚持突出重点。**坚持底线思维，加强资源统筹，以防范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生活安全风险为重点内容，有针对地开展定期巡访工作。

（三）总体目标

1.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基础数据库。按照应录尽录、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2.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定期巡访工作。从2022年起，定期巡访工作在各乡镇（街道）全面开展，巡访重点保障对象实现全覆盖，关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巡访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提升。

二、巡访对象

定期巡访面向全市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

1.农村留守老人：指户籍在峨眉山市，因子女(全部子女)长期(通常半年以上)离开乐山进入城镇务工或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在家留守的老人（农村特困除外）；

2.城市独居老人：指户籍在峨眉山市（或办理了峨眉山市居住证居住半年以上），子女居住在乐山市范围以外的60岁以上单独生活的老人（城市特困、夫妻共同生活的老人和有保姆照顾的除外）。

3.特殊困难老人：指经济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人群体。

三、组织实施

由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开展定期巡访工作，被巡访对象所在的乡镇（街道）负责协调配合，被巡访对象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

四、具体要求

（一）定期巡访方式

坚持一般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以电话、视频巡访为主，上门巡访为辅。

（二）定期巡访频次

根据巡访对象基本信息确定重点巡访对象和一般巡访对象，实行分类服务，有针对性地确定巡访方式、频次和关爱服务内容。要将高龄、失能、独居以及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缺乏亲人陪伴的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列为重点巡访对象，每半月至少上门巡访1次，每周至少电话或者视频巡访2次。其他确定为一般巡访对象，每月至少上门巡访1次，每周至少电话或者视频巡访1次。

（三）定期巡访内容

开展定期巡访时，应对老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

1.健康状况：表达能力、行动能力、疾病状况。

2.精神状态：情绪状态、思维状态、压力状态。

3.安全情况：燃气安全、取暖安全、用电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定期巡访工作，是保障和改善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协调配合，各村（社区）要协助巡访机构开展巡访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

各镇（街道）要加大对定期巡访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知晓政策。

（三）强化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将定期、不定期对巡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主要核查：信息录入更新情况、定期巡访是否按时开展、巡访记录台账是否完善、巡访照片是否留存等内容。

六、其他要求

（一）做好摸底调查

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农村留守老人、城市独居老人、特殊困难老人要做到底数清、 情况明，做到三“不漏”：不漏村、不漏户、不漏人。

（二）加强信息录入

各乡镇（街道）要迅速着手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基础数据库。按照应录尽录、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原则，确保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真实有效。

（三）开展巡访服务

巡访机构要认真做好上门巡访工作，确定巡访责任人，做好巡访登记，填写《农村留守老人巡访登记表》（详见附件），留存巡访照片，并定期向市民政局汇报巡访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1.巡访登记表

附件1

# 巡访登记表

巡访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巡访时间 |  | |
| 类型 | 重点巡访 |  | | 巡访  责任人 |  | |
| 普遍巡访 |  | |
| 住址 |  | | | | | |
| 巡 访 内 容 | | | | | | |
| 健康状况 | | 表达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
| 行动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
| 疾病状况 | □优 | □良 | □中 | □差 |
| 精神状态 | | 情绪状态 | □优 | □良 | □中 | □差 |
| 思维状态 | □优 | □良 | □中 | □差 |
| 压力状态 | □优 | □良 | □中 | □差 |
| 安全情况 | | 燃气安全 | □安全 | | □不安全 | |
| 取暖安全 | □安全 | | □不安全 | |
| 用电安全 | □安全 | | □不安全 | |
| 关爱服务 | | 生活照料 | □有人照料 | | □无人照料 | |
| 精神慰藉 | □有需求 | | □无需求 | |
| 权益维护 | □有需求 | | □无需求 | |
| 安全监护 | □有需求 | | □无需求 | |
| 其他情  况说明 |  | | | | | |
| 巡访照片粘贴处 | | | | | | |
| 巡访人员签名： | | | | | | |